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9/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5-16)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5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6月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8)	在“(R))”之後加入“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standard patent (R) application)”。
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內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而代以“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
13	加入 — “(3) 第 10(a)條 — 廢除 在“當局發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4) 第 10(c)條 — 廢除 在“批予專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
24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Section 19(1)—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the Registrar” Substitute

“must examine the request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15(2) and (3) (*formal requirements*) have been satisfied.””。

26 加入 —

“(2A) 第 22(1)(b)條 —

廢除

““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

代以

“*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

3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Section 26(1)—

Repeal

everything after “the Registrar”

Substitute

“must examine the request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23(3) and (4) (*formal requirements*) have been satisfied.””。

35 加入 —

“(6A) 第 29(4)條 —

廢除

在“規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修訂第(2)(a)款指明的、提交本條所指的申請的限期。””。

45 在建議的第3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原案授予的”而代以“原授”。

- 45 在建議的第37A條中，在*非香港申請*的定義中，在“的申請”之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
- 45 在建議的第37M(6)條中，在*指明申請*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的申請”之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
- 45 在建議的第37T(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沒有訂明費用就該審查而”而代以“須就該項審查繳付的訂明費用，未”。
- 45 在建議的第37U(3)(d)(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提交的較早”而代以“較早前提交”。
- 45 在建議的第37U(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新的”而代以“新”。
- 4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37ZC(b)條而代以 —
“(b) 申請人繼續基於該項申請，而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享有優先權利，以在其後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及”。
- 78 刪去建議的第89A(2)(a)、(b)及(c)條而代以 —
“(a) 被告人證明，該項威脅所針對的作為，構成(或如作出便會構成)侵犯該項專利；
(b) 被告人證明，該項專利在有關方面屬有效；及
(c) 被告人證明，其已遵從任何就專利資料作出的取閱請求，而該項取閱請求，是原告人在展開濟助法律程序前作出的。”。
- 78 在建議的第89A條中，加入 —
“(2A) 就第(2)(c)款而言 —

- (a) 一項請求須以書面作出，並附有本條的文本，方視為取閱請求；
- (b) 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方視為已遵從取閱請求：被告人在自請求日期起計的14日內(或在原告人同意的一段較長期間內)，向原告人免費提供以請求日期為準的專利資料；及
- (c) 如被告人在請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原告人提供任何專利資料，則被告人視作已就該等專利資料遵從該項取閱請求。”。

78 在建議的第89A(5)條中，刪去**專利文件**的定義。

78 在建議的第89A(5)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專利資料** (patent information)就短期專利而言，指 —

- (a) 處長編配予批予證明書(根據第118(2)(b)條就該項專利發出者)的編號；及
- (b) 已向處長或法院提交(但仍未發表)的、對該項專利的說明書的任何請求修訂的副本；

請求日期 (request date)指送交請求的日期；”。

96 在建議的第108A條中，在**非香港申請**的定義中，在“的申請”之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

106 在建議的第114(7)條中，在**指明申請**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的申請”之後加入“，但不包括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申請”。

11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2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申請人繼續基於該項申請，而根據第37C或110條，享有優先權利，以在其後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

120 在建議的第127B條中，加入 —

“(3A)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不得提出請求，要求對某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a) 已有人提出請求，要求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而 —

(i) 該項審查仍未有結果；或

(ii) 該項請求，導致該項專利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或導致該項專利遭撤銷；或

(b) 該項專利的有效性，在法律程序中受到爭議，而法院已在該法律程序中，裁斷該項專利為全部有效。”。

120 在建議的第127C(2)(e)(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提交的較早”而代以“較早前提交”。

120 在建議的第127C(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新申請*的定義中，刪去所有“新的”而代以“新”。

120 在建議的第127E(4)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re allowed”而代以“is allowed”。

12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129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任何強制執行情序中 —

(a) 須由短期專利的所有人，證明該項專利或

其有關方面(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性，而就此而言，該項專利已批予一事，並無考慮價值；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以下一項，均足以證明該項專利或其有關方面的有效性 —
 - (i) 該項專利的實質審查證明書；
 - (ii) 第(1)(c)款提述的證明書；
 - (iii) 足以表面證明該項專利或其有關方面(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有效性的任何證據。”。

123 刪去第(4)款。

123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在第129(2)條之後 —
加入

“ (3) 在任何強制執行程序中，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根據第80(1)(a)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須附有第(2)(b)(i)、(ii)或(iii)款提述的證明書或證據。”。

129 刪去建議的第144A(2)(e)條而代以 —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名銜或描述：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或獲准使用)該名銜或描述的人持有某資格，而該資格 —

- (i) 是專為批准該人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而授予該人的；及
- (ii) 是獲法律承認的，或獲政府認可的。”。

129 刪去建議的第144A(4)及(6)條。